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9140035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5]24009140035 号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绿通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绿通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绿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绿通科技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绿通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嘉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4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3,113,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899,632.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1,214,267.58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01,214,267.5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937,831.14
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25,434.8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8,904,808.65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1,027,613.22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7,877,195.43



减：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115,600,000.00
其中：转入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85,500,000.00
转入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30,1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4,172,724.94

注：

（1）利息收入是指募集资金专户已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下同。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85,500,000.00 元至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 85,481,320.35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11,889 股），支付交易费用 8,057.97 元，产生利息归本 294.67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10,916.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30,100,000.00 元至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 30,087,76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30 股），支付交易费用 2,833.69 元，产生利息归本 147.16 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9,547.2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将“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变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对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关资金划转并办理完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超募资金账户中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划转至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中，并办理完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银行主体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亦随之终止。

2024 年 4 月，鉴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41940067897）予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以上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开设了现金管理账户，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2010028519200199868	724,490.57
	2010028519200198168	1,680,965.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040010190010021396	10,708,215.65
	040010190010021388	1,635,028.5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588000000328328	424,024.64
合 计		15,172,724.9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中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39,000,000.00 元。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450.4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5,206.77 万元（含收益），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 169,62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使用进展如下：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 第一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85,500,000.00元至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85,481,320.35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1,889股），支付交易费用8,057.97元，产生利息归本294.67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0,916.35元。

(2) 第二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30,100,000.00元至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30,087,766.20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0,130股），支付交易费用2,833.69元，产生利息归本147.16元，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9,547.27元。

2、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除用于上述回购计划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121.4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4,617.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 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1,45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 动车扩产项目	否	27,912.65	27,912.65	1,015.75	23,379.67	83.76	已于 2025 年 2 月结项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46.30	5,546.30	1,601.24	1,601.24	28.87	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36.01	3,036.01	440.67	906.41	29.86	建设中，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	-	-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15	4,003.16(注 1)	100.08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494.96	40,494.96	3,057.81	29,890.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转出用于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注2)	-	7,500.00-15,000.00	7,500.00-15,000.00	8,550.00	-	已于2025年3月10日前完成回购	-	-	否
2.转出用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	3,000.00-6,000.00	3,000.00-6,000.00	3,010.00	-	预计于2025年9月17日前完成回购	-	-	否
3.尚未明确资金用途	-	148,626.47-159,126.47	148,626.47-159,126.4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9,626.47	169,626.47	11,560.00	-	-	-	-	-
合计		210,121.43	210,121.43	14,61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公司将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5年9月，前期使用募资金投入的919.34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及上市后直接投入金额）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2、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信息化项目涉及管理系统升级工程、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平台及智慧生产园区管理平台建设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整体工程面向公司已有厂房及新建厂房。如前所述，在当前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增速放缓且公司美国客户订单需求不达预期的情况下，公司已有厂房及扩产项目新建厂房的生产节奏未达预期，因而导致信息化项目建设亦进度延缓。为保证信息化项目建设效果，合理地配置资源，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3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69,626.4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进展如下：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第一期回购：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85,500,000.00元至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支付回购股份金额85,481,320.35元								



	(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11,889 股), 支付交易费用 8,057.97 元, 产生利息归本 294.67 元, 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10,916.35 元。 (2) 第二期回购: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含)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转出超募资金 30,100,000.00 元至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中: 支付回购股份金额 30,087,766.2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0,130 股), 支付交易费用 2,833.69 元, 产生利息归本 147.16 元, 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余额为 9,547.27 元。 2、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情况: 除用于上述回购计划外, 公司尚未确定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投向, 并对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为更好地规范公司研发和生产管理体系, 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整体效率,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厂区西南侧变更为现有厂区西北侧, 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9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019.68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737.51 万元, 置换资金总额 19,757.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740045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完成置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5 年 9 月, 前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916.92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补回。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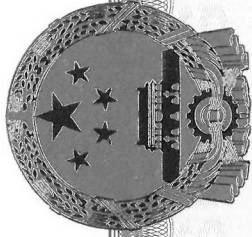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账户，账户余额为 175,417.2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517.27 万元，存放于现金管理账户 173,900.00 万元），后续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和回购公司股份，尚未明确资金用途的超募资金依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5,206.77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000.00 万元，该项目使用金额为 4,003.16 万元，差异 3.16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注 2：回购公司股份的投入金额指已转入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资金。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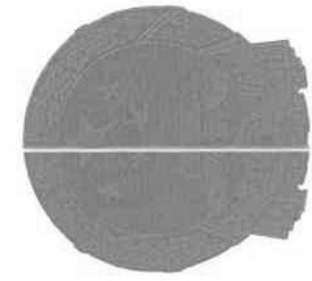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5050100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皓淳 440100793826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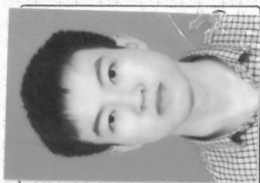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名 林嘉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20858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143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0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嘉灿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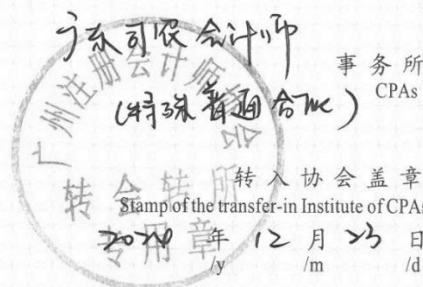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23 日
/y /m /d